



# 呼市义升电梯公司

##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客户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大厦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大厦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合同号：

订合同人：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以下简称“甲方”)

呼和浩特市义升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 第一章 总 则

#### 1. 1 合同标的物

维修电/扶梯型号规格明细参见合同第二部分技术条款。

#### 1. 2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的期限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维修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不续签合同，应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本合同续签。

#### 1. 3 付款条款：

1.3.1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支票  现金  其他\_\_\_\_\_

1.3.2 付款时间采取预付、付款周期为 12 个月、分 1 期支付，首期款即人民币 96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前支付，以后各期维修费均应在各付款周期的第一个月的前 15 日前支付。

### 第二章 乙方的责任

#### 2. 1 乙方的一般责任

2.1.1 积极配合甲方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2.1.2 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后，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2.1.3 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1.4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并引导人员勿用正在检修中的电梯设备；

2.1.5 乙方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 2.2 乙方的责任范围

乙方对于该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执



行。执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3 免责条款

2.3.1 因非乙方的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的延误以及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不能自行或者允许非乙方人员，以及其它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2.3.2 出现紧急报修的情况，甲方未予及时直接通知乙方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扩大损失的，对于扩大损失的部分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属乙方例行检修、维护期的除外。

## 第三章 甲方责任

### 3.1 维修现场

在不违反甲方保安管理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允许乙方员工出入机房、大堂、层门和其他进行维修工作所必要的场所；同时应阻止非乙方雇员或非特别授权人员，进入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 3.2 甲方对设备情况的反映

甲方有义务提供已发现或知悉的有关电梯及其运行的信息。

### 3.3 确认责任

甲方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在《电（扶）梯维护保养工作单》上签字确认。

授权人员签字：                           

### 3.4 协助配合义务

甲方应按乙方对设备维护服务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冷暖气，按温湿度控制的要求做好通风，并协助乙方人员作其他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行。

### 3.5 额外费用的支付

一切在乙方责任以外之料件损坏，其更换或修理之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 3.6 安全保卫



甲方有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提供设备的安全设施以及保安服务。

### 3.7 年检及其费用

由甲方负责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扶）梯年检的申报工作，并支付费用，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申报材料。

### 3.8 专利

为保护乙方的技术专利，被更换的零部件涉及乙方技术专利的，应交由乙方回收或当场销毁。

## 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4.1 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2 变更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 4.3 转让

本合同正常终止前，若甲方不再拥有电梯的管理权时，甲方应通知乙方。

### 4.4 终止

4.4.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4.1.1 当甲方出现工作场所变更等不可抗力时；

4.4.1.2 未经乙方同意，已有非乙方雇员或非授权人员对设备进行此合同范围内的维修保养，因乙方延误致使甲方使用他方维修保养的情况除外。

4.4.2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4.4.2.1 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二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4.4.2.2 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责任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4.4.2.3 若乙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

4.4.3 若非上述 4.4.1 及 4.4.2 约定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的一致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五章 违 约

### 5.1 逾付款滞纳金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须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按到期日起逾期款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二计算。（甲方因预算未下达除外）

### 5.2 提前终止的违约情形

5.2.1 若本合同依据上述第 4.4.2.1 项之规定而终止的，甲方有权追回已向乙方支付的当月保养费和预付保养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2.2 非 4.4 条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的，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为本合同两个月的电梯保养费，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的，加付 1 个月的保养费。同时，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算及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 5.3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已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另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否则即视为违约，一方有权要求另一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 6.1 通知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其登记办公地址后即被视为送达。

### 6.2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之技术条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6.3 排除条款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梯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 6.4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 6.5 合同效力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即成为双方完全同意履行的合同，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技术条款

#### 第一章 服务设备明细：

电梯编号	电梯型号	层站	载重	台量	速度	月保养费	年保养费
1#	三菱	7/7	1000kg	1	1.5m/s	400 元	4800 元
2#	博林特	4/4	1000kg	1	1.0m/s	400 元	4800 元
维修保养费合计（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RMB/USD) 9600 元	

#### 第二章 呼市义升的服务内容及责任

2.1 每 15 天由呼市义升电梯公司专业维护保养人员对电梯进行 1 次检查和例行保养。

2.2 保养润滑及调整内容：

##### 半月检

- 1.检查各部分的连接零件，如螺栓、螺钉、销轴等是否松动；
- 2.监听检查涡轮的啮合情况，检查减速器的油标并观察是否有漏洞情况；
- 3.检查制动的工作状况，如制动轮、闸瓦、传动杠杆等是否正常，间隙是否合理；
- 4.检查各转动部分的稳定性，如轴承是否震动，地脚螺栓是否松动等；
- 5.检查轿顶轮、导向轮、对重轮的转动情况，检查绳头装置是否正常等；
- 6.检查限速器，安全钳杠杆的连接和润滑情况；
- 7.检查曳引钢丝绳有无磨损、断股的绳股，并作好记号；
- 8.检查厅门、轿门的安全连锁装置；
- 9.机房有不准搁放长形杆件或其他不稳固物体，防止砸伤机件或卡死传动部分。
- 10.检查制动器主弹簧和制动臂有无裂纹，调整闸瓦间隙，紧固连接螺栓；
- 11.检查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如门的连锁装置、限位开关、极限开关、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的动作及连接情况；
- 12.检查曳引钢丝绳在曳引机槽内的卧入情况，检查曳引轮的螺栓轴承；
- 13.检查安全钢丝绳、极限开关钢丝绳的连接情况；



- 14.检查并调整补偿装置;
- 15.检查轿厢室内各项设施的完好性和可靠性;
- 16.检查并调整电梯平层的准确性。

## 月检

由维修工进行，除周检内容外，重点注意：

- 1.仔细检查制动器和安全保护装置，调好解瓦与制动轮间隙；
  - 2.检查轿顶轮、导向轮滑动间隙；
  - 3.检查井道设施，如导轨、导靴、对重等，并对导轨涂润滑油；
  - 4.检查自动门系统。
  - 5.检查蜗轮减速器的密封是否失效，对各部位补充润滑油；
  - 6.检查曳引轮和曳引钢丝绳，调整受力不均的绳股；
  - 7.调整导靴间隙；
  - 8.检查调整超载限制装置；
  - 9.检查接触器、继电器、行程开关的触头和动作机构，清扫元件上的灰尘、油污。
- 2.3 提供日常维保工作所需之清洁材料；
- 2.4 呼市义升维修人员按照 OTIS 规定不对元器件内部进行修理，仅执行更换。
- 2.5 呼市义升于执行本合同上述之保养加油及调整工作时，如发现部分机件受损或必需更换时，须经双方书面认可。为维护呼市义升的技术专利，客户应按以坏换新的方式购买呼市的零部件。
- 2.6 呼市义升免费提供应急召修服务。当电梯发生故障时，接到客户通知，呼市义升派遣技术人员在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 第三部分 签约双方

此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将自签章日起生效。

客户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义升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地址：内蒙古自治区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广龙苑2号楼

哲里木路80号

2单元1301室

联系电话：0471-6317034

联系电话：0471-5976394

开 户 行：中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开 户 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

帐 号：149214491288

帐 号：013101201020151705

代 表 人：

王健常

代 表 人：



单 位 签 章：



单 位 签 章：



签 约 日 期：2023年8月15日

签 约 日 期：2023年8月15日